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3号

申请人：赵成磊，男，汉族，1992年3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方园园，女，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文斌，女，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亚风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清华街245号1楼。

法定代表人：叶四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尹建平，男，广东全月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陈世稟，男，汉族，1981年7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940号。

委托代理人：尹建平，男，广东全月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陈世增，男，汉族，1983年10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沈塘镇揖花村940号。

委托代理人：尹建平，男，广东全月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赵成磊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亚风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陈世稟、第三被申请人陈世增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成磊及其委托代理人方园园、文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建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医疗费及营养费共 273122.93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57900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 3494.05 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13390.06 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申请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暂计算 20 年）的生活护理费共计 806327 元；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辅助器具费 1442675 元；八、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伤残津贴 1209752.01 元；九、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

费 3064 元；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43400 元；十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赔偿金 10521.5 元；十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630.38 元；十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十四、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过仲裁时效，依法应予驳回。申请人于 2015 年 4 月入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工作中受伤，申请人曾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申请工伤认定，最终撤回了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在法定申请期限内主动放弃工伤认定申请，至今已超过 6 年，而申请人两次在仲裁申请书中请求确认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两次申请仲裁的时间分别超过 3 年、5 年，2017 年 11 月 20 日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释明申请人应通过工伤保险法律关系处理其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的赔偿问题，申请人至少此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但申请人仍选择放弃和撤回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显然具有主观上放弃和撤回的故意。二、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者，本案系劳动争议纠纷，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张，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三、申请人 2015 年 4

月至 8 月的应付工资分别为 3320 元、4190 元、4240 元 4240 元、2580 元，月均为 3714 元。四、申请人的工伤待遇计算有误，医疗费应为 196622.9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 49140 元，交通费应予驳回，停工留薪期工资应为 89136 元，护理费应为 269208 元、辅助器具费应为 7432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为 92850 元、伤残津贴应为 445680 元、鉴定费应予驳回。五、第一被申请人无需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六、第一被申请人无需支付赔偿金、经济补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已丧失仲裁时效，应当依法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经第一被申请人招用到工地工作，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生事故。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中人社认〔2019〕0922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该次事故属于工伤；中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贰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叁级，停工留薪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中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确认申请人需要配置国产普及型截瘫步行矫

形器、防褥疮座垫、防褥疮床垫、洗澡椅、座厕椅、轮椅、助行架、夜用踝足矫形器。申请人在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 254837.59 元；申请人在广州协佳医院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 6387.94 元；经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基金管理中心参照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核定上述两项医疗费属于“三个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为 185315.03 元及 6357.94 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假肢矫形科出具粤工康假【2016-04】辅助器具安装建议，建议申请人装配以下辅助器具：截瘫步行矫开器（58000 元/套，参考使用寿命 5 年）、防褥疮座垫（5030 元/个，参考使用寿命 5 年）、防褥疮床垫（1540 元/张，参考使用寿命 3 年）、洗澡椅（620 元/台，参考使用寿命 3 年）、座厕椅（2800 元/台，参考使用寿命 3 年）、轮椅（4000 元/台，参考使用寿命 5 年）、助行架（410 元/台，参考使用寿命 3 年）、夜用踝足矫型器（1920 元/2 只，参考使用寿命 3 年）；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脊髓损伤康复科出具的病情介绍，载明申请人日常生活不能完全自理，需陪护，存在大小便功能障碍，小便不能自主排出，需长期每日间歇清洁导尿 6 次，每次使用一次性尿管一根（润土导尿管 16.09 元/根），存在漏尿及大小便失禁，需使用尿裤及尿垫。

另查，申请人曾以廉江市某公司、本案三被申请人等作为被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健康权纠纷一案），该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判决，认定申请人在 2016 年 3

月14日至2017年2月17日实际支付、预支的医疗费用为215342元、申请人的残疾辅助器具费为319150元（根据申请人的伤情及医疗机构安装建议按20年计算赔偿期限；对于申请人主张的二便失禁辅助器具费用因缺乏相关依据，不予支持）；并在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收入的情况下采纳了申请人关于年收入为63129元的主张等，依法判决廉江市某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其中辅助器具费的赔付数额为95745元。申请人于2019年6月25日就工伤待遇、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8月1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等提出过仲裁申请（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1386号），该案先后在2019年8月9日（该次庭审结束后中止审理）、2020年12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15年4月25日，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4月22日解除；申请人工伤事故后在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2日共住院治疗702天，双方同意按100元/天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三被申请人没有支付过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双方同意按175元/天计算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护理费，三被申请人对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假肢矫形科出具粤工康假【2016-04】辅助器具安装建议书的项目及价格无异议。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4日向本委提出撤回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1386号案件的仲裁申请，本委于2020年12月29日准许申请人该申请。

本案庭审查明，双方当事人确认三被申请人除已垫付申请人护理费 19325 元及医疗费 20500 元外，没有支付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的费用。2019 年、2020 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0292 元、11262 元。

关于时效问题。三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应予以驳回。本委认为，根据上述查明的时间节点可知，申请人最早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提出要求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现有证据未显示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请求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仲裁时效。另，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8 月才最终确定，且申请人在 2019 年 6 月已就工伤相关待遇提出仲裁申请，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申请人主动撤回仲裁申请结案，故申请人有关于工伤待遇的相关请求存在时效中断的情形，故三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本案全部仲裁请求均过仲裁时效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关于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如上所述，申请人关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停工留薪期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劳动关系应于停工留薪期届满之日解除。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19〕1386号案件中对双方劳动关系于2016年4月22日解除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4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2017年8月17日解除不予采纳。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称因三被申请人的过错导致发生事故，导致申请人伤残无法继续工作，故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本委对其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的年收入情况有生效判决书认定，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5260.75元（63129元÷12个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26258元（63129元×2年），现申请人仅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113390.06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1518.75元（5260.75元×25个月）。

关于伤残津贴问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

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结合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时间（2020年7月6日），第一被申请人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向申请人支付伤残津贴，即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伤残津贴79768.25元（ $5260.75\text{元} \times 85\% \div 31\text{天} \times 26\text{天} + 5260.75\text{元} \times 85\% \times 17\text{个月}$ ），并自2022年2月1日起继续以5260.75元的85%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申请人伤残津贴至申请人出现停止享受伤残津贴的法定情形时止，伤残津贴每年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于未及时支付报酬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称其行动不便，未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但在健康权的诉讼案件中有提出过，同时申请人确认其工伤事故发生前的工资已结清。本委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及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的情况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未及时支付报酬的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司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分别产生鉴定费2744元（已扣减第三人支付部分）、320元，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承担此责任。三被申请人则主张工伤待遇中无该项目。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劳动能力鉴定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现第一被申

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20 元。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司法鉴定费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护理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的标准无争议，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三被申请人已垫付的护理费 19325 元，第一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 108600 元（175 元/天 × 731 天 - 19325 元）。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结合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第一被申请人应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40% 向申请人支付生活护理费，即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生活护理费 78482.4 元（10292 元 × 40% ÷ 31 天 × 26 天 + 10292 元 × 40% × 4 个月 + 11262 元 × 40% × 13 个月），并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以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按月支付申请人生活护理费（每年按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住院治疗的天数（702 天）及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标准（100 元/天）无异议，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2住院伙食补助费70200元(100元/天×702天)。现申请人仅要求57900元，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关于医疗费、营养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治疗工伤在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产生了医疗费254837.59元，在广州协佳医疗产生医疗费6384.94元，抵扣第一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医疗费20500元及第三人赔付的30%，仍有176122.93元需要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还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营养费。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176122.93元数额无异议，对申请人主张的营养费不予认可。本委认为，双方对申请人医疗费数额无异议，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医疗费176122.93元。申请人要求营养费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关于辅助器具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有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假肢矫形科出具粤工康假【2016-04】辅助器具安装建议书为证，故根据医疗机构安装建议及申请人的伤情，申请人要求按20年计算赔偿期限的主张，符合实际及合理性，故本委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参照医疗机构出具安装建议书的项目、价格、参考使用寿命及第三人赔偿情况，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辅助器具费223405元[截瘫步行矫开器4套232000

元（58000 元/套 × 4 套）+防褥疮座垫 4 个 20120 元（5030 元/个 × 4 个）+防褥疮床垫 10780 元（1540 元/张 × 7 张）+洗澡椅 4340 元（620 元/台 × 7 台）+座厕椅 19600 元（2800 元/台 × 7 台）+轮椅 16000 元（4000 元/台 × 4 台）+助行架 2870 元（410 元/台 × 7 台）+夜用踝足矫型器 13440 元（1920 元/2 只 × 7 对）-95745 元]。对于申请人请求医疗机构出具安装建议以外的其他用具的费用，本委则不予支持。

关于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产生了交通费。本委认为，申请人未在本案举证有关交通费支付的相关证据，亦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的交通费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请求的交通费不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关于连带赔偿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是涉案工程的分包单位，事故发生时第二、第三被申请人是第一被申请人的股东，且第三被申请人还是法定代表人，其三者之间存在明显的财产混同，故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16年4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13390.06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176122.93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辅助器具费223405元(计算期限为20年);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2住院伙食补助费57900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31518.75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月31日的伤残津贴79768.25元,并自2022年2月1日起继续以5260.75元的85%

标准（不低于广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申请人伤残津贴至申请人出现停止享受伤残津贴的法定情形时止，伤残津贴每年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5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停工留薪期的护理费108600元；

九、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月31日生活护理费78482.4元，并自2022年2月1日起以广州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按月支付申请人生活护理费（每年按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十、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20元；

十一、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